

臺北市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四樓

承辦人：陳鈺鈞

電話：02-25702330轉6128

電子信箱：w0579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全字第11430296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1份
(38500958_114302969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」1份，請貴校及貴單位協助宣傳與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由本局主辦，本府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大學共同主辦，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技術水準及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特舉辦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。相關期程如下：

- (一)報名簡章等相關資料，請於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向各區公所索取紙本或至本賽會官網：<http://dsports.utaipei.edu.tw/>自行下載使用。
- (二)一律採取繳交紙本資料報名，填妥完畢後請將紙本資料送至本市任一區公所（體育局不受理報名收件，請勿送件至體育局），送件期間為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8月13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

大同高中 1140723



MYAA1146008723

- 二、敬請協助宣傳選拔賽報名事宜，將相關訊息露出於電子公告欄、跑馬燈或網站等媒介，文字內容為：「臺北市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自8月1日起開放報名至8月13日截止，請洽各區公所民政課報名」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檢附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